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 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 518034

电话: (0755) 83515666 传真: (0755) 8351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GLG/SZ/A2381/FY/2016-351

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原 指派王彩章律师、和邈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和邈 律师从本所离职, 经与发行人协商, 本所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王彩章律师和苏萃芳 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 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 1416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 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 充核查, 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2016年3月30日出

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15日下发的1416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发《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专项问核意见》(以下简称"问核意见"), 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核意见一

请发行人结合嘉和信达的财务数据说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对嘉和信达销售的产品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 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李亚斌、许曼的简历,持有的嘉和信达股权是否 存在代持,李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上述自然人和法人是否向发行人及 其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嘉和信达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及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的资金来源

1、嘉和信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23185	440301103323185				
成立时间	2005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许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801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 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李亚斌	270	90%			
	许曼	30	10%			

2、嘉和信达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 嘉和信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2015.12.31	2014/2014.12.31	2013/2013.12.31
	/2016.6.30			
流动资产	16,269,610.10	18,112,994.95	18,591,127.16	16,296,216.91
总资产	16,283,032.88	18,126,417.73	18,604,549.94	16,309,639.69
流动负债	12,148,658.55	14,002,910.89	14,481,199.15	12,175,921.25
负债合计	12,148,658.55	14,002,910.89	14,481,199.15	12,175,921.25
所有者权益	4,134,374.33	4,123,506.84	4,123,350.79	4,133,718.44
营业收入	4,507,282.94	16,812,686.93	24,258,611.42	48,231,243.13
净利润	10,867.49	156.05	-10,367.65	84,936.2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嘉和信达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嘉和信达股东的访谈,嘉和信达向发 行人采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嘉和信达的自有资金,包括下游客户回款、银行贷款 以及股东自有投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和信达等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年1	-6月	2015 年	度	2014年	度	2013 年	度
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嘉和信达	3,735,232.21	3.75	6,998,685.48	3.40	8,399,158.06	3.66	13,750,847.25	6.95
深圳旭锋	1,210,695.34	1.22	2,387,773.97	1.16	1,802,309.65	0.78	381,141.51	0.19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嘉和信达及其股东李亚斌、许曼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原有砂纸客户无偿介绍给东莞金太阳,不再从事砂纸销售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杜绝与东莞金太阳发生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或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东莞金太阳销售或购买商品、直接或间接向东莞金太阳购买其

他资产、直接或间接向东莞金太阳提供或接受东莞金太阳提供的劳务、不为东莞金太阳提供担保或资金。"

(二)对嘉和信达销售的产品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终端客户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对嘉和信达销售的产品是否最终实现了对外销售

根据嘉和信达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询证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的产品已由嘉和信达全部用于出口,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嘉和信达向其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嘉和信达向其客户销售			其客户销售	嘉和信达
项目	数量	含税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库存
	(万平方米)	(万元)	(万平方米)	(万元)	(万平方米)
2016年1-6月	49.99	437.02	49.99	447.39	0.00
2015年	96.59	818.85	96.59	828.18	0.00
2014年	117.67	982.70	117.67	989.27	0.00
2013年	201.90	1,608.85	201.90	1,625.31	0.00

2、嘉和信达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嘉和信达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核査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恢旦刀 八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1	1	-	399.82	实地走访
CBA INDUSTRIES SON BHD	1	1	-	22.33	实地走访
高恩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2.66	186.41	137.21	149.37	访谈

3M PHILIPPINES, INC	-	31.23	7.45	50.36	实地走访
SOON CHUAN ANN COMPANY	-	-	-	66.10	实地走访
WING ON CHEUNG & CO. (S) PTE. LTD	,	1	26.97	48.92	实地走访
RONG JIANN INTERNATIONAL CO., LTD.	31.26	47.17	74.77	35.69	实地走访
RONG JIANN ENTERPRISES CO., LTD.	18.64	67.10	72.08	111.99	实地走访
PT.EKAMANT INDONESIA		1	-	161.21	访谈
CONG TY CO PHAN TU QUY	-	-	-	89.59	实地走访
E.M.A LA MAISON DE L'ABRASIF	236.53	240.60	189.61	188.55	访谈
合计	369.08	572.51	508.11	1,275.15	-
占嘉和信达转售总金额比例 (%)	82.50	69.13	51.36	78.46	-

根据嘉和信达主要客户的走访及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嘉和信达的主要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李亚斌、许曼的简历,其持有的嘉和信达是否为代持情形

1、李亚斌、许曼的简历

李亚斌、许曼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3-1995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亚斌	1995-1997	广州华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字业风	1997-至今	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98-2001	深圳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2002-至今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
	2003-至今	香港嘉和	董事
	2005-至今	嘉和信达	总经理
	2013-2014	中山金源	董事
	2012.09-至今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2015.04-至今	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
	2013.01 /	公司	代表人
	1990-1993	郑州市电器控制设备厂	信息部职员
	1994-1995	地质矿产部郑州综合利用研究所	办公室职员
许曼	1996-2004	深圳市莱英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关报检部门职员
灯支	2005-至今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2015	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09-至今	发行人	董事

李亚斌、许曼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香港嘉和	20%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 **	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7%
李亚斌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39%
	发行人	4.91%
许曼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一一」	发行人	4.75%

根据嘉和信达的历次验资报告、嘉和信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李亚斌及许曼对嘉和信达出资的银行回单、李亚斌及许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亚斌及许曼进行访谈,李亚斌及许曼持有的嘉和信达的出资额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 (四) 李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上述自然人和法人是否向发行 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
 - 1、李亚斌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 (1) 李亚斌的对外投资情况

李亚斌的对外投资情况见本回复之"(三)李亚斌的履历"。

(2) 李亚斌的配偶李莉的对外投资情况

李亚斌配偶李莉未开展对外投资,其履历如下:

李莉女士,1961年生,198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82年至1988年在中国机械部第六设计院任工程师;1988年至2015年在深圳建筑设计院任高级工程师;现已退休。

(3) 李亚斌的女儿李妍的对外投资情况

李妍女士,1989 年 9 月出生,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读于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读于 Santa Clara University,目前待业。

李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49%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情况

(1) 杨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杨璐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14.59%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配偶	XIUYING HU	具体情况详见(2)XIUYING HU(胡秀英)			
	(胡秀英)				
子女	ZHEN YANG	具体情况详见(3)ZHEN YANG (杨稹)			

	(杨稹)						
	QING YANG	目休娃	况详见(4)ONC	VANC(払前)			
	(杨勍)	具体情况详见(4)QING YANG(杨勍)					
	杨兆平	无	务农	无			
	杨兆河	无	退休教师	无			
兄弟姐妹	杨白妮	无	务农	无			
	杨美荣	无	务农	无			
	杨俭省	无	务农	无			
	庞玉梅	无	务农	无			
兄弟姐妹的	赵现春	无	务农	无			
配偶	刘玉权	无	务农	无			
	李春羊	发行人	销售部员工	无			
	胡良启						
	胡良平						
配偶的兄弟 姐妹	胡海蛟	具体情况详见	(2) XIUYING HU	(胡秀英) 之兄弟姐妹			
731///	胡喜兰						
	胡翠兰	1					
子女的配偶	袁肖华	具体情况详	见(3)ZHEN YAI	NG (杨稹)之配偶			
1 久切即 内	严怡然	具体情况词	手见(4)QING YA	NG(杨勍)之配偶			

(2) XIUYING HU (胡秀英)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XIUYING HU(胡秀英)		发行人	董事	发行人,持股 41%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配偶	杨璐	具体情况详见(1) 杨璐			
子女	ZHEN YANG	具体情况详见(3)ZHEN YANG (杨稹)			

	(杨稹)					
	QING YANG	具体情况	兄详见(4)QING	YANG(杨勍)		
	(杨勍)	2 (17),7				
	胡良启	发行人	员工	无		
	胡良平	发行人	员工	无		
兄弟姐妹	胡海蛟	发行人	员工	无		
	胡喜兰	无	务农	无		
	胡翠兰	无	务农	无		
	张翠英	无	务农	无		
兄弟姐妹的	姚俊英	发行人	员工	无		
配偶	杨青	发行人	员工	无		
	刘太宇	无	务农	无		
	李宏	无	务农	无		
	杨兆平					
	杨兆河					
配偶的兄弟 姐妹	杨白妮	具体	情况详见(1)杨顼	路之兄弟姐妹		
///	杨美荣					
	杨俭省					
工	袁肖华	具体情况详	见(3)ZHEN YAI	NG (杨稹)之配偶		
子女的配偶	严怡然	具体情况详	兒(4)QING YA	NG(杨勍)之配偶		

(3) ZHEN YANG (杨稹)

女	性名	工作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ZHEN YA	NG(杨稹)	无	无	无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父母	杨璐	具体情况详见(1)杨璐			

	XIUYING HU (胡秀英)	具体情况详见(2)XIUYING HU(胡秀英)					
配偶	袁肖华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职工 无 分公司					
兄弟姐妹	杨勍	具体情况见	(4) QING YAN	IG(杨勍)			
兄弟姐妹的配 偶	严怡然	具体情况见(4)QING YANG(杨勍)之配偶					

(4) QING YANG (杨勍)

y	性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QING YA	NG(杨勍)	加州大学洛杉 矶分校化学与 生物化学系博 士生在读	无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杨璐	具体情况详见(1)杨璐				
父母	XIUYING HU (胡秀英)	具体情况详见(2)XIUYING HU(胡秀英)				
配偶	严怡然	加州大学河滨 分校材料工程 系博士生在读	分校材料工程 无			
兄弟姐妹	杨稹	具体情况详见(3)ZHEN YANG (杨稹)				
兄弟姐妹的配 偶	袁肖华	具体情况详见(3)ZHEN YANG (杨稹)之配偶				

根据李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相关法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自然人及法人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嘉和信达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嘉和信达

股东的访谈,嘉和信达向发行人采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嘉和信达的自有资金,包括下游客户回款、银行贷款以及股东自有投资等;根据中介机构对嘉和信达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和函证,嘉和信达的主要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嘉和信达的历次验资报告、嘉和信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李亚斌及许曼对嘉和信达出资的银行回单、李亚斌及许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亚斌及许曼的访谈,李亚斌及许曼持有的嘉和信达的出资额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李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李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问核意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受到五次行政处罚,包括: 1、2013 年 4 月 23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岭山国税简罚[2013]264 号); 2、2014 年 9 月 15 日,南沙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4]000034 号); 3、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执法)决字[2015]1139 号); 4、2015 年 1 月 9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补)字[2015]第 003 号); 5、2015 年 1 月 20 号,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综管罚字[2015]第 26-0007 号)。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地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五次行政处罚,原因、背景和基本事实具体如下:

1、2013年4月税务行政处罚

2013年4月23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作出大岭山国税简罚 [2013]26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逾期办理退税登记证处以罚款100元,发行人已于2013年4月24日足额缴纳了

前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员工工作疏忽所致,股改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税务 登记证的更名,情节轻微,金额较小,发行人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税务部门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 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年9月海关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4]000034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4,000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在南沙海关报关进口牛皮纸、乳胶纸7项货物共90,795千克,申报税则号列为48103900,经广州海关化验中心检验,上述货物应归入4811项下的各税则号列,因此认定发行人进口申报税则号不实,处以罚款24,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系该批货物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属于国外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国外供应商不愿提供详细的成分报告,造成发行人申报要素 有误,导致货物税则号列归类出现偏差,并非发行人故意为之,发行人的上述违 法行为情节轻微,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小,且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该 笔货物的申报税则号列,并对进出口业务税则号列归类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类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就该处罚出具了《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2015年10月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 (1) 基本事实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执法)决字[2015]1139 号),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在未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实际占用土地 27,869.6 平方米(合 41.8 亩),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罚款共计 278,696 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至市财政专用账户。

(2) 受处罚原因及背景

2005年4月25日,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大岭山湖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转让给发行人,面积为27,869平方米,转让年限为50年,合同约定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有义务协助本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发行人于2013年8月22日才取得该地块所对应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1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造成发行人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前建设了厂房、宿舍、仓库1#、仓库2#。

(3) 整改情况

2009年4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明晰已建房屋产权,盘活存量土地,制定了《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对2008年5月28日前在东莞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已建成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利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违反土地、规划、建筑等有关法律法规,建成的未经规划和国土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非法占用土地兴建的交通、能源、工业以及商业等项目的建筑物及其生活配套设施,准予补办房地产权手续。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东府国用(2013)第特 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6年3月28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 "2015年10月,我局向你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执法)决字[2015]1139号),对你公司于2005年12月在未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大岭山镇马蹄岗村三架坟(土名)处土地动工建设的行为做出行政

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是我局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 号)相关规定对用地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属于对你公司近三年来实施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的非法占地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12 年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行政处罚文件、相关缴付凭证、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违法用地行为所建工程符合该地块的土地用途,未改变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发行人已按照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照补办房地产权政策的相关规定完善了用地手续,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行政处罚系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相关规定对用地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5年1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事实

2015年1月9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作出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号,因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村委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了大环厂区 1#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58,307,00元。

2015年1月9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作出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1号,因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村委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宿舍、仓库1、仓库2以及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101,121元。

(2) 受处罚的原因及背景

2015年1月9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作出东建罚(补)字[2015] 第 003-1 号处罚的原因详见本题"3、2015年 10 月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之回复。

2015年1月9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作出东建罚(补)字[2015] 第 003 号处罚,系因为发行人于 2012年引进了德国全自动聚酯薄膜砂纸生产线,为安放设备以及解决后续的产能问题,发行人建设了大环产区 1#厂房。

(3)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编号为 20150120001 至 20150120005 号《房屋安全检查证书》(此《证书》用于代替该房屋在东莞市补办《房地产权证》所需要的《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 号、第 1900755825 号、第 1900755849 号、第 1900755882 号和第 1900755900 号《房地产权证书》。

2016年3月25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 "经核查,我局于2015年1月9日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1#厂房工程和位于大岭山镇马蹄岗村的宿舍、仓库1、仓库2、厂房工程予以行政处罚(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号、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1号),处罚当事人分别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村民委员会和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村民委员会,目前已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上述行政处罚是我局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和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属于对该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行政处罚文件、相关缴付凭证、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房屋安全检查证书》。该行政处罚系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和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申报

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且作出处罚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 认发行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受上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5年1月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事实

2015年1月20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作出东综管罚字[2015]第26-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05年在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兴建框架结构的仓库1、厂房、宿舍各一栋;2011年未经批准在上述土地兴建框架结构仓库2一栋,对发行人处以罚款874,064.4元。

2015年1月20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作出东综管罚字[2015]第26-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2年11月在大岭山镇大环村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兴建框架结构的厂房一栋,对发行人处以罚款807,329.7元。

(2) 受处罚的原因及背景

具体详见本题"4、2015年1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之受处罚的原因及背景"之回复。

(3)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编号为建字第 2015-15-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字第 2015-15-1001 号至建字第 2015-15-1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 号、第 1900755825 号、第 1900755849 号、第 1900755882 号和第 1900755900 号《房地产权证书》。

2016年3月11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我局于2015年1月20日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位于大岭山镇马蹄岗村的宿舍、仓库1、仓库2、厂房工程和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的1#厂房工程予以行政处罚(东综管罚字

[2015]第 26-0007 号、东综管罚字[2015]第 26-0008 号),处罚当事人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目前已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上述行政处罚是我局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和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 号)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属于对该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行政处罚文件、相关缴付凭证、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虽然存在违法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但所建工程符合该地块的土地用途,未改变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且行政处罚系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和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行政机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后,对其所建的建设工程均予以了保留,并依法向发行人核发了《房地产权证》。并且,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上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经营)。

1、发行人工商管理的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发行人税务的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4、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以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5、发行人环保的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及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的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以及 2015

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 合规,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制订并完善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服务过程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1、基本控制制度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

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机构和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制度》等多项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以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整个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考勤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说明》、《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发行人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业务控制制度

(1) 采购供应管理

发行人实行统一采购政策,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对供应商资质、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发行人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发行人建立《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采购实行监控,管控部门对采

购数量和价格实行审核,对采购合同的合规合法性实施监督,财务部门按照采购合同和物料到货情况,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销售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包括《合同评审管理程序》、《销售价格管理规定》、《办事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合同评审、定价、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财务部门还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的分析,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提示营销人员注意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资产管理控制

(1) 货币资金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规范 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 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 细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存货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 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 离、制约和监督。并根据企业的特点建立了自盘和年中、年底盘存控制制度,较 好的实现了仓储与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

(3)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固定 资产购置、处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 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发行人制

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投资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投资管理。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范围、担保限额、禁止担保、反担保、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方的范围、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 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保证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确保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及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 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32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6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问核意见三

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嘉和信达的海外客户存在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海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1、核查方法

为了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投资的书面说明:
- (3)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境外的纳税申报材料;
- (4)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纳税情况的书面说明;
- (5) 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 (6)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7) 核查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出具的函件;
- (8)核查了经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总领事馆认证的美国 VACOCEC. MAYOTTE & SING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函件。

2、核查结论

(1)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XIUYING HU(胡秀英)、ZHEN YANG(杨稹)、QING YANG(杨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外,杨 璐曾持有香港嘉和 80%的股权,香港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嘉和由李亚斌和王爱芬于 2003 年 5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香港嘉和的股东为陈生国和李亚斌,其中陈生国出资 8 万港元,占出资比例的 80%;李亚斌出资 2 万港元,占出资比例的 20%。

报告期内,香港嘉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2) 实际控制人的海外投资情况

根据 XIUYING HU(胡秀英)、ZHEN YANG(杨稹)、QING YANG(杨 勍)及杨璐在境外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书面说明,以及经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总领事馆认证的美国 VACOCEC, MAYOTTE & SING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函件,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企业等经济实体进行投资,未通过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的方式参股或控股境外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经营项目。

(3)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XIUYING HU (胡秀英)、ZHEN YANG (杨稹)、QING YANG (杨 勍)及杨璐在境外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出具的函件、XIUYING HU(胡秀英)、ZHEN YANG(杨稹)、QING YANG(杨勍)以及杨璐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6年7月11日,通过比对 XIUYING HU(胡秀英)的指纹信息,在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截至2015年7月6日,通过比对杨璐的指纹信息,在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截至2016年7月11日,通过比对 ZHEN YANG(杨稹)的指纹信息,在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截至2016年7月11日,通过比对QING YANG(杨勍)的指纹信息,在加利福利亚州司法部刑事情报分析局尚未找到刑事犯罪记录。根据前述函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 是否与发行人及嘉和信达的海外客户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嘉和信达的海外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未通过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企业等经济实体进行投资,未通过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的方式参股或控股境外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经营项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在境外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嘉和信达的海外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问核意见四

发行人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存在第三方代客户垫付货款、现金及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收入内容。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第三方支付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			最近三		关系	
号	称	付款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 2	014年	2013年	大系
	,,,,		1-6 月				
			一、通过	发行人账户收耳	权的第三方代付	货款	
	东莞市						
	国蛟研						
1	磨材料	黄文江	-	-	-	124,516.00	主要业务人员
	有限公						
	司						
	佛山市						
	南海奥						佛山市南海奥锋研
2	锋研磨	刘美好	3,012.00	493.00	1,514.00	3,295.00	磨有限公司为刘美
	有限公						好客户
	司						
	佛山市						
3	南海骆	刘美好	_	_	_	165,083.00	股东
3	球研磨	八大刈	-	-	-	103,083.00	从水
	商行						
	广州艳						
	阳天汽						广州艳阳天汽车用
4	车用品	刘美好	150.00	-	-	249.00	品有限公司为刘美
	有限公						好客户
	司						
	上海稳						
5	纳模具	刘美好		_	_	27,780.00	上海稳纳模具有限
	有限公	MXX	-		_	27,780.00	公司为刘美好客户
	司						
	台州乐						
	爱河卫						台州乐爱河卫浴科
6	浴科技	刘美好	-	-	-	396.00	技有限公司为刘美
	有限公						好客户
	司						
	广州市						
7	骆球研	任玉馨				340,340.00	股东配偶
'	磨有限	山上香	_	_	_	340,340.00	从人小口口问
	公司						
8	广州市	倪晓峰	-	-	197,470.00	-	股东

						T		
	骆 球 研							
	磨有限							
	公司							
	石家庄							
	万 胜 磨							
9	料磨具	郑战辉	-	-	-	1,952,994.00	主要业务人员	
	有限公							
	司							
	广州宏							
	帆贸易							
10	有限公	夏致君	-	-	-	1,000.00	主要业务人员	
	司							
	四川金							
	佰川贸							
11	易有限	芦家芹	-	-	1,098,415.00	-	主要业务人员	
	公司							
	四川金						武侯区华泰研磨五	
		武侯区华泰						
12	佰川贸	有 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156,487.00	-	金经营部为四川金		
							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						客户	
	广东丰							
	之林木						广东丰之林木工艺	
13	工艺品	王彬彬	-	-	185,472.00	-	品有限公司为王彬	
	有限公						彬客户	
	司							
	东 莞 市							
	超研抛							
14	光材料	宋明明	-	-	66,264.65	-	股东女儿	
	有限公							
	司							
	恩泽 (天							
	津)科技							
15	有限公	郑毅	-	-	34,139.80	-	股东兄弟姐妹	
	司							
	苏州鑫							
	利通磨							
16	利	李伟雄			20,000.00		股东	
10		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20,000.00	-	NX AN	
	有限公司							
	司							

_				Г		Т	
17	邹 昊 穷 有 限	任红霞	-	-	19,095.00	-	邹城市昊泰工贸有 限公司为任红霞客
	公司						户
	南通平东贸易						
18	有限公	刘洁	-	-	17,842.00	-	主要业务人员
	司						
	徐州鑫						
	瑞杰汽						
19	车用品	王志恒	-	-	10,000.00	-	主要业务人员
	有限公司						
	安徽金						
	龙汽车						
20	销售有	王春生	_	_	10,000.00	_	主要业务人员
	限责任				,		
	公司						
	深圳市						
	汇丰源						
21	进出口	马广廉	-	-	9,898.00	-	股东
	有限公						
	司						
	昆山星						
22	悦研磨	- 나 그 그나			700 000 00		un / ·
22	制品科技有限	苏聪明	-	-	500,000.00	-	股东
	公司						
	增城市						
	新塘镇	# 14.72			40-0		
23	展鸿五	黄桂通	-	-	136,941.00	-	主要业务人员
	金店						
	南阳源						
24	新化工	张辉	_	-	12,829.00	_	主要业务人员
-	有限公	460-1	·		12,020.00		
	司						N=101 X X == 2111
2.5	深圳市	田冲一			20.550.25		深圳市永霖科技有
25	永霖科	周靖玉	-	-	38,558.32	-	限公司为周靖玉客 户
	技 有 限						ゲ

	公司						
	广州金						
26	用汽车	郑锦辉	-	-	245,560.00	-	主要业务人员
	用品有						
	限公司						
	广州庆						
27	威 科 技	47 <i>七</i> 白 业字			62 5 00 00		全面 地名
27	有限公	郑锦辉	-	-	62,580.00	-	主要业务人员
	司						
	昆山市						
	玉 山 镇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
28	彬 拓 五	潘幼良	-	-	82,588.38	-	五金机电商行为潘
	金机电						幼良客户
	商行						,,,,,,,,,,,,,,,,,,,,,,,,,,,,,,,,,,,,,,,
	华莱进						
	出口(福						华莱进出口(福州)
29		曾进涛	-	-	9,440.00	-	有限公司为曾进涛
	州)有限						客户
	公司						
	大连世						
30	通机械	卢艾	_	-	6,403.41	_	大连世通机械有限
	有限公	, ,			0,100111		公司为卢艾客户
	司						
	邵武市						邵武市家园木艺有
	家 园 木	#+ III 41.			10 010 00		
31	艺 有 限	陈思秋	-	-	13,910.00	-	限公司为陈思秋客
	公司						户
	无锡市						
	六角砂						无锡市六角砂轮有
32	轮有限	陈思秋	-	-	9,450.00	-	限公司为陈思秋客
	公司						户
	无锡市						
	博创印						无锡市博创印刷材
33	刷材料	赵仁月			7 210 00		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33	科技有	心一刀	-	-	7,310.00	-	
							赵仁月客户
	限公司						#UETHVE#**
	苏州晃	±					苏州晃石服装整理
34	石服装	赵仁月	-	-	3,180.00	-	有限公司为赵仁月
	整理有						客户

	限公司						
	昆山市						
	弘华家						昆山市弘华家具有
35	具有限	赵仁月	-	-	9,732.00	-	限公司为赵仁月客
	公司						户
	广州市						
	常兴铝						广州市常兴铝业有
36		黄少慧	-	-	3,622.50	-	限公司为黄少慧客
	业有限						户
	公司						
	哈尔滨						
	环宇汽						哈尔滨环宇汽车工
37	车工贸	水妞妞	-	51,954.00	-	-	贸有限公司为水妞
	有限公	限公					妞客户
	司						
	沈阳白						沈阳白鸽砂带砂布
38	鸽砂带	水妞妞		62,663.44	-	-	有限公司为水妞妞
36	砂布有	\J\X11\XII	-	02,003.44			客户
	限公司						台/
	南京骏						
20	福科技	#. 7 .1.		12.250.20			
39	开发有	黄千山	-	13,359.28	-	-	- 主要业务人员
	限公司						
	国防科	\					\
40	技大学	刘丽萍	-	2,000.00	-	-	主要业务人员
	青岛创						青岛创研工业装备
41	研工业	裴春成	_	42,000.00	_	_	有限公司为裴春成
1 41	装备有	12 H 14		42,000.00	_	_	客户
	限公司						(1)
	航 捷 模						
	型科技						
42	高碑店	陈斌	-	4,270.00	-	-	主要业务人员
	有限公						
	司						
	中山市						
	伟易达						
43	纺织品	童水生	1,410.00	-	-	-	股东
	有限公						
	司						
	,						

	中山市							
	龙翔体							
44	育器材	汪子良	18,018.00		-	-	-	主要业务人员
	有限公							
	司							
	青岛霖							
	源商贸	W. 177 41						青岛霖源商贸有限
45	有限公	陈思秋	16,200.00		-	-	-	公司为陈思秋客户
	司							
	成都市							
	温江区							4. 40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尚易美							成都市温江区尚易
46	达 展 示	张曦	22,230.00		-	-	-	美达展示道具制造
	道具制							有限公司为张曦客
	造有限							户
	公司							
	合计	<u>.</u>	61,020.00	176,739.7	39.72 2,968,702.06 2,615,653.00		-	
	占销售收入	的比例	0.06%	0.09%	0% 1.29% 1.32%		-	
-	** + +			最近三年-	 -期代付金额	(元))	
序	客户名	付款方名称	2016年			(元)		关系
序 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16年 1-6月	最近三年- 2015 年	- 川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元)	2013年	关系
		付款方名称	1-6 月	2015年			2013年	关系
		付款方名称	1-6 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称	付款方名称 朱春娟	1-6 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系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号	海 峰 有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年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号	海峰有限责任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年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号	称 海 峰 有 限 责 任 公司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年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号	称 海 峰 有 限 贵 任 公司 昆 山 市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年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周
1	称	朱春娟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 年 款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1	称	朱春娟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 年 款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周
1	水海限公昆恒电技公成峰贵司山倍子有司都市信科限市	朱春娟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 年 款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周 靖玉之客户
1 2	称	朱春娟周靖玉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 年 款 - 90,000.00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周 靖玉之客户 成都市闽城物资贸
1	你海限公昆恒电技公成闽资格责司山倍子有司都城贸有任。市信科限。市物易	朱春娟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 年 款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周 靖玉之客户 成都市闽城物资贸 易有限公司为郑益
1 2	称	朱春娟周靖玉	1-6 月	2015 年 社员工账户收	取的第三方代		2013 年 款 - 90,000.00	朱春娟系海峰有限 责任公司员工 昆山市恒倍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周 靖玉之客户 成都市闽城物资贸

4	成都贸有限公司	郑益	-	-	-	127,556.00	成都白鸽商贸有限公司为郑益之客户
5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张华	-	-	-	967,866.00	张华系四川金佰川 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6	华 莱 进 出口(福 州)有限 公司	叶风	-	-	-	9,550.00	叶风系华莱进出口 (福州)有限公司股 东
7	中东荣料厅	杨青	-	-	-	12,747.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8	佛南诚汽售有司山海丰车服限	杨青	-	-	-	5,722.5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9	石 汇 兴 有 限 司	杨青	-	-	-	31,04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0	佛山市南海远田瑞子有限公司	杨青	-	-	-	1,296.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T	T				
11	盐城新 世 勇 限 公司	杨青	-	-	-	19,97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2	秦身大阴	杨青	-	-	1	6,0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3	江 分 经 制 不 配 和 限公司	杨青	-	-	-	36,5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4	淮南市 日升 维修站	杨青	-	-	-	19,98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5	佛禅永陶件有司市区利配易公	杨青	-	-	-	25,145.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6	宜 目 商 限 司	杨青	-	-	-	20,0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7	中山 蜻蜓 体育器 材有限公司	杨青	-	-	-	40,39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18	滁	杨青	-	-	-	5,031.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ı	<u> </u>
	南阳市						
	中澳汽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19	车销售	杨青	-	-	-	20,044.00	处人员
	有限公						, , , , ,
	司						
	深圳市						
	研轮实						深圳市研轮实业有
20	业有限	杨丽敏	-	-	-	17,972.00	限公司员工
	公司						
	深圳市						
	嘉和信						许曼为深圳市嘉和
21	达进出	许曼	_	_	_	46,200.00	信达进出口有限公
21	口有限	VI X				40,200.00	司股东
	公司						
	东莞市						
	金顿研						涂克营为东莞市金
22		涂克营				18,249.38	顿研磨材料有限公
22		休兄吕	-	-	-	18,249.38	司股东
	有限公司						2 ,22.2
	司士士士						
	东莞市						粟平莲系云建砂纸
23	厚街云	粟平莲	栗平莲 -	-	_	100,400.00	店股东之配偶
	建砂纸) II JAX JI VACIBILITY
	店						东莞市民丰研磨材
							料有限公司为东莞
	东 莞 市						市超研抛光材料有
	民丰研	宋明明					
24	磨材料		料 宋明明 -	-	101,645.28	-	限公司客户,宋明明
	有限公						为东莞市超研抛光
	司						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女儿
							北京邱财煌商贸有
	北京邱	宋明明					限责任公司为东莞
	财 煌 商						市超研抛光材料有
25	贸有限		_	-	6,690.00	-	限公司客户, 宋明明
	责任公						为东莞市超研抛光
	司司						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女儿
Ь							

26	温州研磨公司	舒志明	1	1	-	614.00	舒志明系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股东
27	联 成 兴 (马)有 限公司	石淑芳	1	1	-	40,145.00	石淑芳系联成兴 (马)有限公司员工
28	联 成 兴 (马)有 限公司	TANSWEE CHEN	-	-	-	63,300.00	TANSWEECHEN系 联成兴(马)有限公 司员工货运代理
29	广 兴 隆 私 人 有 限公司	石淑芳	-	-	-	55,155.00	石淑芳系联成兴 (马)有限公司员工
30	广 兴 隆 私 人 有 限公司	LIMBONC HAI	-	-	-	70,400.00	LIMBONCHAI 系广 兴隆私人有限公司 的货运代理
31	广州市 骆球研 磨有限 公司	任玉馨	-	-	-	533,845.00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 限公司股东配偶
32	广州市 琳研 磨有限 公司	倪广林	-	-	-	192,400.00	广州市骆球研磨有 限公司股东
33	昆维 然 有 限	潘幼良	-	-	-	181,246.08	昆山迪维特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为潘幼 良客户
34	昆山 万 晨 密 五 有 限公司	潘幼良	-	-	-	310,236.00	昆山万晨曦精密五 金科技有限公司为 潘幼良客户
35	昆山市 玉山镇 水拓 五金 机电商行	潘幼良	-	-	-	854,761.50	昆山市玉山镇彬拓 五金机电商行为潘 佑良客户

36	晋江市 龙湖镇 豪派货 架厂	潘幼良	-	-	-	146,102.49	晋江市龙湖镇豪派 货架厂为潘佑良客 户
37	上海 喜 立 研 磨 材 料 有 限公司	潘幼良	-	1	-	174,943.05	上海喜立研磨材料 有限公司为潘佑良 客户
38	深一 企 务 公 不	欧梅珊	-	-	-	3,683.26	欧梅珊通过深圳市 一达通企业服务有 限公司报关
39	永 康 市 必 成 钢 丝轮厂	卢山	-	-	-	11,310.00	卢山系永康市必成 钢丝轮厂
40	三城用贸公市。	刘丽琼	-	,	-	24,542.40	刘丽琼为三亚忠诚 汽车用品商贸有限 公司股东
41	火星漆 贸 易 (马)有 限公司	刘建胜	-	-	-	12,105.00	刘建胜为火星漆贸 易(马)有限公司员 工
42	火星漆 贸 易 (马)有 限公司	李军娥	-	-	-	34,684.00	李军娥为火星漆贸 易(马)有限公司员 工
43	广州市 荣发磨 具	黄少慧	-	-	-	2,785.00	主要业务人员
44	增城市 新塘镇 展鸿五 金店	黄桂通	-	-	140,886.00	129,225.00	主要业务人员
45	高 要 市 建 工 物 资 有 限 公司	黄桂通	-	-	43,125.00	-	高要市建工物资有 限公司系增城市新 塘镇展鸿五金店客 户

	1		ı				
46	郑仁出易公	郭小清	1	1	-	2,200.00	郭小清系郑州市仁 茂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员工
47	上海解制	高庆超	-	-	-	183,556.00	上海新鹿磨具有限公司为高庆超客户
48	上海腊 长工贸 有限公 司	高庆超	-	-	-	311,410.44	上海腊长工贸有限公司为高庆超客户
49	上海德 宽工限公 有限公	高庆超	-	-	-	65,130.48	上海德宽工贸有限公司为高庆超客户
50	北具有足公司	北京多源鑫 得五金经营 部	,	1	-	10,870.00	北京多源鑫得五金 经营部与北京市工 具工业有限公司经 营部为同一控制下 企业
51	上海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张喜田	-	1	-	70,000.00	张喜田系发行人办 事处人员
52	扬裕军有司	杨青	-	-	-	14,800.00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53	滁州市 公路汽 车修理 厂	杨青	-	-	-	5,325.77	杨青系发行人办事 处人员
合计			-	-	401,036.28	5,215,523.35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送货单、销售发票 等文件,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交易真实;
 - 2、查阅了代付方付款的银行进账流水单;
- 3、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回函情况,确认了上述客户均未就交易金额及应收余额提出异议;
- 4、获取了部分代付方及客户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代付货款的事项的书面确认,确认第三方代付的行为均是建立在真实交易的基础上的,不存在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 5、对部分代付方及客户进行了访谈,就第三方代付的原因及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访谈和确认:
 - 6、就第三方代付事项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 7、获取了发行人就第三方代付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代付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各类型的砂纸。 第三方代付行为的发生均建立在真实交易的基础上,相关客户及付款方均未对代 付款事项提出异议,且申报会计师在半年末、年末向客户进行询证,相关客户未 对交易金额及应收余额提出异议;主要代付方及客户均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的第三方代付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第三方代付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